

附件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事项和精简事项

(一) 监管事项（共 38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
2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或备案
3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或报告
4	主业范围核定
5	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定
6	特别监管投资项目监管
7	企业境外投资监管
8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及批复
9	组织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10	企业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和规划制定
11	类金融机构业务监管
12	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审批
13	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重组方案审核
14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上市方案审核
15	章程制定修改或参与制定修改
16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批
17	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审批（含企业及部分子企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
18	企业资本金变动事项审批
19	企业发债事项审批
2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审批
21	企业产权登记
2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23	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24	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
25	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
26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
27	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审核备案
28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审批
29	审核批准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0	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察任免、考核评价
31	建设规范董事会和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
32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批
33	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财务专项审计
34	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35	清产核资审批
36	监事会监督检查
37	职工监事人选审核
38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二) 取消事项（共 6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直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
2	企业审计、资产评估事项中介机构选聘
3	审批企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
4	企业职工董事、监事履职管理
5	企业不良金融债权处置

序号	事 项 内 容
6	指导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三) 下放事项 (共 7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审批企业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 (主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2	审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3	审批本企业集团内部的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4	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5	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6	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7	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四) 授权事项 (共 7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制定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2	经理层成员选聘
3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4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5	职工工资总额审批
6	企业子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
7	国有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

说明：1. 下放事项由省属一级企业承接。

2. 授权事项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30 日